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先生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陸平國先生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主席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葉淑萍女士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主席
副主席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longruntea.com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6,045	19,154
銷售成本		(24,975)	(8,028)
毛利		21,070	11,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29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88)	(3,335)
購股權費用	15	(39,120)	-
行政費用		(10,698)	(10,612)
其他費用		(23)	(32)
融資成本	4	(756)	(485)
除稅前虧損	5	(30,886)	(3,254)
稅項	6	(2,764)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3,650)	(3,254)
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4.21港仙)	(0.5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33,650)	(3,2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6)	1,56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186)	1,5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後)	(33,836)	(1,6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2,724	34,1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21,764	22,054
商譽	17	116,920	-
無形資產	17	47,858	-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506	56,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2,816	11,477
應收貿易賬款	11	39,321	9,8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5,836	2,612
衍生金融工具	13	6,0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29	232
可收回稅項		-	49
已抵押存款		37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7	5,599
流動資產總值		130,526	30,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383	2,548
應付稅項		2,7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208	7,7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255	8,2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a)	113	113
應付董事款項	19(c)	1,265	6,070
流動負債總值		37,939	24,6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2,587	5,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093	61,9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89	12,224
可換股債券	13	66,428	-
遞延稅項負債		12,135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89,652	12,394
資產淨值		222,441	49,5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6,800	30,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3	28,250	-
儲備	16	137,391	19,579
權益總額		222,441	49,5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9,579	53,592
期間虧損	(33,650)	(3,254)
發行股份	139,32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250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9,120	-
匯兌調整	(186)	1,563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22,441	51,9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1,365)	(1,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458	(1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221	(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14	(10,8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9	19,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6)	4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7	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727	8,959
訂立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544
	65,727	9,50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入賬。

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1. 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特許權 (使用商標及特許購買權之主要權利) 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三至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1. 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對本集團有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 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 披露之改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要求實體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所有非屬權益擁有人權益的變動(即全面收入)須以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即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本集團採納分別呈列於兩份報表(獨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之分部財務資料,該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首席經營決策人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而確定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須按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域）呈列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確認有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葉及其他食品之分銷」分部包括茶葉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下表分別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資產。

	製藥及藥品分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及其他食品之分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566	19,154	29,479	-	46,045	19,154
其他收入	561	54	-	-	561	54
總計	17,127	19,208	29,479	-	46,606	19,208
分類資產	93,399	94,727	256,633	-	350,032	94,72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	30
租金收入	5	10
其他	556	44
	567	84
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862	-
	2,429	84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8	4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518	-
融資租賃利息	-	2
	756	485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4,900	6,599
折舊	1,535	1,739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4	2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	1,39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9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已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過往年度起有可用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於過往期間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過往期間並無就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33,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798,756,77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租賃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132	2,728	11,747	1,974	2,390	1,037	62,008
添置	-	-	13	61	-	7	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7	-	-	7
出售/撇銷	-	-	-	-	(83)	-	(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2,132	2,728	11,760	2,042	2,307	1,044	62,0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38	1,864	11,541	1,564	2,390	940	27,837
期內撥備	1,057	273	57	128	-	20	1,535
出售/撇銷	-	-	-	-	(83)	-	(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595	2,137	11,598	1,692	2,307	960	29,2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1,537	591	162	350	-	84	32,7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94	864	206	410	-	97	34,171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期間確認	22,624 (28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22,340 (576)
非流動部份	21,7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22,624 (570)
非流動部份	22,054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3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未逾期及無減值)	34,733	3,783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2,997	4,17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55	1,38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36	489
	39,321	9,831

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北京龍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金額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1,164	-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2,612	2,16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19	9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88	285
	14,383	2,548

包括應付關連方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LRTG」)之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10,6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LRTG由本公司之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該金額之信貸期與本集團自主要供應商所獲者大致相同。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17）。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化。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其後以每股0.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任何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贖回。債券按年息3厘之利率計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有關可提早贖回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認沽期權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並須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呈列，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無兌換權之同類債券或其他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同等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無兌換權之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進行估計。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90,000	-
權益部分	(28,250)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160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65,910	-
利息開支	518	-
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66,428	-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6,0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股)	56,800	30,000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為數3,01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7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致使發行3,0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1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7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予以發行，現金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同日，為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25港元予以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17）。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為數3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致使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1,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1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3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為數3,010,000份購股權予以行使，此舉致使發行3,0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1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7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期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下列假設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

股息率(%)	0
過往波幅(%)	84
預期波幅(%)	84
無風險利率(%)	1.712
行使倍數	2.2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33

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7,01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39,1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予以行使，此舉致使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1,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29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及根據購股權協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7,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

1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	7,037	3,522	19,579
發行股份	143,218	-	(30,690)	-	-	112,528
購股權股本結算安排	-	-	39,120	-	-	39,120
匯兌調整	-	-	-	(186)	-	(186)
期間虧損	-	-	-	-	(33,650)	(33,65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1,938	300	8,430	6,851	(30,128)	137,39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20	300	-	5,543	9,029	23,592
匯兌調整	-	-	-	1,563	-	1,563
期間虧損	-	-	-	-	(3,254)	(3,25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20	300	-	7,106	5,775	21,901

17. 業務合併

本期間對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LTAMCL」)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為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等集團公司(統稱「龍潤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品及食品。LTAMCL乃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17. 業務合併 (續)

本期間對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龍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按暫定基準釐定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無形資產	47,858	-
存貨	6,616	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264	1,264
其他應收賬款	3,868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4	6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0)	(1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48)	(54,348)
應付董事款項	(10,889)	(10,889)
遞延稅項負債	(11,965)	-
	35,875	(1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6,920	
	152,795	
支付：		
發行股份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60,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795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10,000)	
	152,795	

收購成本總額152,795,000港元包括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債券，收購直接應佔成本2,795,000港元及本集團受讓之債務10,000,000港元。

17. 業務合併(續)

本期間對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後，龍潤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9,47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8,062,000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期初發生，則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分別為48,267,000港元及33,576,000港元。

上文確認之商譽乃來自於預計之協同效應及合併龍潤集團與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其他益處。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所議定之物業租約期間介乎六個月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8
	5,232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有如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應付關連人士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因購買茶產品而支付予LRTG之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約1,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LRTG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96	3,082
退休後福利	42	42
以股份付款	30,690	-
	33,828	3,124

(e) 期內，本公司於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茶品：			
昌寧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 (ii)	5,271	-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 (ii)	3,212	-

附註：

- (i) 該公司為LRT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RTG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ii) 該等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內訂立之上述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27,8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42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1.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第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0%。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收購的茶業務的貢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虧損上升至33,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254,000港元）。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一次性費用所致。此等費用為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除產生此費用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較去年同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收購之茶業務開始提供收入貢獻。每股基本虧損為4.2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以1.6億港元的代價全面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正式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蓬勃的茶市場，本集團更隨即更改公司名稱為「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市場分銷「龍潤」品牌的知名茶產品，為拓展「龍潤」品牌及其優質的茶產品，本集團更積極建立其分銷網路，包括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雖然本集團收購之茶業務於七月下旬才完成，但回顧期內來自茶業務的收益約29,479,000港元，佔回顧期內集團總營業額的64%。由明年開始，茶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新動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繼續穩健經營其保健產品業務。來自保健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16,566,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36%。於回顧期內，「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保健產品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就地域而言，中國內地及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地區分別佔回顧期內集團的總營業額的85.1%及14.9%，而中國內地的收入比重繼續上升。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這地區的銷售額增加了291.3%，全賴新收購的茶業務作出的貢獻。

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於回顧期內，經濟氣候雖有好轉跡象，普羅大眾對未來前景亦逐漸恢復信心，惟消費情緒往往需要更長時間來恢復，這或多或少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業務（主要是保健產品業務）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的保健產品亦成功在本地建立了口碑及品牌，其銷售額亦一直平穩，故此集團對其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策略夥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與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Rocket Capital」）簽訂投資協議建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策略夥伴Rocket Capital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健華先生（Mr. Kenneth Huang），黃先生是資深投資經理，專長投資於新興市場，並以大中華地區為重點，與黃先生結為策略夥伴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得以改善，為未來業務發展做好準備。而憑藉黃先生擁有龐大的商業網絡，本集團將致力發展中國的茶業務，並會繼續尋找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

獎項

在保健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貫徹其一直為保健產品業界的翹楚地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排毒美顏寶」榮獲兩個獎項，包括屈臣氏2009年度「亮金級健康美麗大獎」及萬寧2008-2009年度「至FIT排毒獎」，足證該產品的質素及其受歡迎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中國政府積極刺激內需，這無疑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十分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拓展茶業務上。「龍潤」品牌的普洱茶在國內被視為優質茶品牌，該品牌已被列入「雲南十大品牌」，並於第四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獲評為全國最受歡迎的茶品。此外，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聘用本集團為其茶品之獨家分銷商）之「龍潤」品牌的普洱茶品榮獲鈞魚臺國賓館指定為特供普洱茶。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並獲得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授權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唯一生產及銷售茶品之公司。加上普洱茶有益健康並具有獨特的文化價值，本集團對其新收購的茶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會致力搶佔中國茶市場的佔有率。

本集團正式進軍中國蓬勃的茶市場。憑藉集團旗下的專業茶品銷售及推廣隊伍，我們很有信心茶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為股東於將來締造更理想的回報。而本集團於收購協議中亦獲保證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二千萬港元及六千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新收購的茶業務上，並預期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有盈利能力的業務，包括積極發掘中國飲品及食品行業的其他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30,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17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65,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7,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6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2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5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5,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4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7.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8%）。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名僱員）。

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27,8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42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244,500	55.2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995,500	3.87%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6%
陸平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2%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35%
陸平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35%

附註：上文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所涉及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焦家良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0	17.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焦家良先生被視為於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按每股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焦先生之受控法團。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之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郭金秀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627,244,500 (附註1)	55.21%
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5.28%
黃健華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	60,000,000 (附註2)	5.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所涉及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3)	17.60%
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00,000,000 (附註3)	17.60%
郭金秀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200,000,000 (附註1)	17.60%
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8.80%
黃健華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8.80%

附註：

1. 由於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先生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黃健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行使其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以每股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由黃先生之受控法團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行使其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以每股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由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ngrun T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焦先生之受控法團。有關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先生之權益。
-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 (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770,000)	-	33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2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總計	3,200,000	-	(2,240,000)	-	96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2	0.375港元
總額	4,300,000	-	(3,010,000)	-	1,29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2港元。
2.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之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明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並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帶到以後年度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另外兩名僱員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自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根據以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 失效/註銷				
葉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	7,500,000	(6,0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10,000,000	(6,000,000)	-	4,000,000			
陸平國先生 執行董事	-	10,500,000	(10,000,000)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14,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 僱員 —總計	-	19,500,000	(17,000,000)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	26,000,000	(17,000,000)	-	9,000,000			
總額	-	50,000,000	(33,000,000)	-	17,000,000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協議 (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7港元。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詳情乃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5。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4港元。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4.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葉淑萍女士及林紹雄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陸平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非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由於董事認為兩次股東大會的日期相近，三名董事均於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較為清晰的情況，惟所作出的有關安排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與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購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內）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有其他商業事務或不在香港而未出席。該大會的主席已就該等交易於該大會上讀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確定推薦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同時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獲安排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的提問。於該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提出任何問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